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承攬人因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2.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賠償請求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內應付 之酬勞或材料費之情形。
- 3.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

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出險通知
原採購契約
原招標文件
其他損失之證明文件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債權轉讓書(本公司表格)
電匯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